

汉中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汉市科发〔2026〕23号

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汉中市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，汉中经开区、航空经开区、兴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强化县域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，根据《汉中市市本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6 年度汉中市科技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“5+3”千百亿级产业集群，凝练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，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，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

度融合，充分发挥科技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，积极建设一批创新平台，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人才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持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产业创新能力提升

1.关键技术攻关项目。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（高端装备制造与未来制造、新材料与未来材料、生物产业与未来健康，以及电子信息、自主可控技术、核能技术等）、数字经济、生态环保、种质资源保护、农机装备等领域，重点攻克产业共性瓶颈技术，开展应用性、突破性研发。面向企业征集，实施期1-2年，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2.小试、中试项目。支持牵头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企业，在技术攻关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小试、中试（2025年8月31日以后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）。面向企业征集，实施期1-2年，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。

3.产业创新联合体。根据《汉中市产业创新联合体组建管理办法》，围绕低空经济（安全）、现代医药制造、工业母机、核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以及“攀登”计划县区需求，支持企业牵头，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充分参与，高校、科研机构支撑，广泛联合域内外各类创新资源，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，以开展技术攻关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成果转移转化、企业孵化服务为主要任务，建立产业链内大中小

创新单元共同参与的体系化、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。建设期 2 年，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.技术创新中心备案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，备案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。聚焦产业链开展技术研发、工艺优化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及人才培养等工作，集聚创新资源、破解产业难题，助力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集群化发展，建设期 2 年。

（二）县域科技创新能力“攀登”计划

根据《汉中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“攀登”计划实施方案（2026-2028）》，在前期征集各县区、园区产业方向建议需求的基础上，围绕智能制造产业（汉台区需求）、新材料产业（城固县需求）、汽车零部件产业（西乡县需求）、药食同源大健康产业（宁强县需求），支持企业牵头开展产学研合作，联合开展技术攻关，解决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共性技术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难题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。建设周期 1-2 年，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人才培养

1.青年科技人才和团队培育。选拔和培养我市基础研究、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青年科技骨干，建立高质量人才储备库：**（1）青年科技领军人才。**聚焦汉中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发展需求，依托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遴选一批能够承担重大科技计划任务、引领相关行业创新发展的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。**（2）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。**鼓励青年科

技人才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，在产业创新中“挑大梁”，牵头开展前沿科技攻关、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，提升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核心竞争力。（3）**青年科技创业人才**。鼓励科技人才创办领办企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研发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置等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已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。（4）**青年科技创新团队**。支持成长性高、创新潜能大的科研团队，以团队协作为基础，以高水平创新平台为依托，面向汉中创新发展需求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科研攻关。

2.青年科技支撑项目。面向 2025 年度及以前已入选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青年科技创业人才，采取项目资助方式，支持其牵头开展基础研究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等。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，所在单位原则上应给予一定配套资金支持。年龄要求：申报该类项目时，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45 周岁以下（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青年科技创业人才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2026 年度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。聚焦装备制造、现代材料、特色农业、文旅、新能源等领域，辐射大健康产业、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组建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，形成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，促进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要求。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注册成立 1 年以上; 2. 能满足实施项目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; 3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; 4. 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良好、信用良好; 5. 项目申报资料若涉及企业核心技术秘密, 需做脱密处理; 6. 鼓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开发科研助理岗。

(二)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省级人才计划的, 不再申报市级青年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青年科技创业人才; 已入选市级青年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、青年科技创业人才的, 不得申报同类型人才入选资格。已入选省市级秦创原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队伍的, 不再申报市级队伍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类每个单位推荐总人数不超过 6 人, 每类人才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。申报对象须在其依托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, 方可正式推荐上报。推荐申报青年科技支撑项目数量, 陕西理工大学 4 个、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 个、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个, 市中心医院、3201 医院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各 2 个, 其他市级单位各 1 个; 汉台区、南郑县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各 2 个, 其他县区各 1 个。

(三) 资金资助方式。通过直接补助方式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,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, 注重目标任务结果导向, 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。

（四）各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，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好项目的实地考察、资料审查和筛选上报。所有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七份，由各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汇总后与项目推荐函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统一报送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类别请到“<http://kjj.hanzhong.gov.cn/>下载中心”下载对应项目类别模板，填报项目申请书，以及相关附件材料（企业征信报告，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个人征信报告必须提供）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，一般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（若为兼职人员，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）。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科技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。汉中市科技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。项目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、弄虚作假。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。如发现信息不实，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列入科研项目管理诚信库。

（六）项目申报时只需填写经费总投资和申请政府资助金额，无需填写详细的经费预算表。

（七）市科技局汇总各县区（园区）、相关单位推荐项目，通过形式审查后，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纳入市本级支持范围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受理时间

项目申报受理时间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:00，不受理个人报送和逾期报送的申请项目。

五、申报受理分工

（一）产业创新能力提升

负责人：牟朝静 联系电话：2523926

（二）县域科技创新能力“攀登”计划

负责人：孙占宏 联系电话：2523116

（三）科技创新人才培育

负责人：付 婷 联系电话：2521047

附件：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

附件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县区（园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申报类别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项目简介（200 字以内）	备注
	如：科技创新人才培育-青年科技人才和团队培育-青年科技创新团队				